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晶科技”或“公司”）是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和盈利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

本论证分析报告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中相同的含义。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大力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发展

公司主营业务为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的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行业是电子元器件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基础性细分领域，是电子系统中实现频率生成、频率控制与时钟同步的基础性核心元件，被称为电子产品的“心脏”。下游应用主要为网络通信、汽车电子、物联网、工业控制与自动化、人工智能、算力设备、模组、光通信、电力与能源、医疗电子等。

电子元器件作为电子信息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国家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之一，其技术先进程度、供应链稳定性与生产规模均直接影响电子信息技术行业的发展。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先后发布了《关于推动能源电子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关于推动未来产业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电子信息制造业 2025-2026 年稳增长行动方案》等多项产业支持政策，持续推动基础电子元器件实现突破，增强关键电子元器件的供应链保障能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统筹有关政策资源，加大对基础电子产业升级及关键技术突破的支持力度，为公司石英晶体谐振器、石英晶体振荡器等电子元器件业务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政策保障和良好的市场环境。

2、新兴技术带来重大发展机遇，行业迎来高端化、自主化的国产替代黄金周期

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加速迭代，AI 算力、智能驾驶、工业互联网、低空经济、机器

人等一批高附加值应用场景快速兴起、持续落地。一方面，全球智能终端、网络连接节点设备的出货总量持续攀升；另一方面，AI 服务器、车载电子、低空飞行器等高端场景，对晶振的频率稳定性、温漂特性、抗干扰能力、小型化、低功耗等指标提出更高要求，单机搭载晶振数量显著提升。6G、AI 算力基础设施持续建设，带动高速通信、高精度时钟同步需求快速增长，将持续为石英晶体元器件行业带来可观的市场增量，同时推动产品结构向高可靠、高频率、车规级、工业级方向升级，打开长期成长空间。

与此同时，行业迎来高端化、自主化的国产替代黄金周期。全球石英晶体元器件高端市场长期由日系、台系龙头主导，伴随国内电子产业链自主可控进程加速、下游算力、光通信、汽车电子供应链本土化趋势显著，叠加国内厂商工艺迭代、良率提升、产线规模化落地，晶振行业国产替代节奏持续加快。国内头部企业持续突破光刻工艺、超低相位抖动、宽温稳频等核心技术，多款适配主流及下一代高速率传输、数据处理与高阶智能驾驶的高端晶振产品实现技术对标与批量量产，逐步进入国内头部通信厂商、车企核心供应链。在供应链安全与自主可控政策导向下，下游客户主动推进核心元器件国产化导入验证，行业正从低端替代迈向高端突围阶段，本土企业凭借快速响应、交付稳定、成本优化及就近配套优势，持续抢占海内外厂商市场份额，开启存量替代+增量扩容的双重成长逻辑。

3、下游应用拓展与升级带动频率元器件迭代需求

随着终端设备向小型化、智能化和互联化发展，传统应用对晶振性能的要求持续提高，新应用也带来了不同的计时和同步需求。行业机会既来自成熟市场的产品迭代，也来自频率元器件在更多设备和功能模块中的应用。

在消费电子领域，智能手机、可穿戴设备和无线连接模组对器件尺寸和功耗较为敏感，适合发展微型石英谐振器、低功耗 32.768kHz 振荡器及小型温补晶振。在汽车电子领域，智能座舱、辅助驾驶、车载网络和电池管理等应用分别涉及通信参考时钟、控制时钟和低功耗计时，对宽温稳定性、抗振动及批次一致性提出了不同要求。在工业控制、电力计量和仪器仪表领域，长期频率稳定性、环境适应性及持续供货能力，是产品选型和升级的重要考虑因素。

在无线通信、光传输和数据中心等领域，基站、交换设备和高速互连系统需要不同类型的频率基准。无线通信与网络同步应用重视频率精度和温度稳定性，高速串行链路

则对参考时钟的相位噪声、积分抖动和输出接口提出更高要求。由此，高精度温补振荡器、高基频石英器件和低抖动差分振荡器均具备产品升级空间，硅 MEMS 和体声波（BAW）振荡器也为特定应用提供了新的技术选择。

不同应用对尺寸、功耗、精度、可靠性和成本的取舍各不相同。公司要依托现有石英晶体谐振器和振荡器业务，推进小型化、高基频、高精度和高可靠性产品升级，并结合目标客户的规格与验证要求，拓展硅 MEMS 和体声波（BAW）振荡器等产品方向，增强对不同应用场景的配套能力。

4、高速互连推动低抖动时钟升级，体声波（BAW）振荡器成为高频低抖动产品的重要技术路线

随着光通信和数据中心互连向更高速率演进，对参考时钟的输出频率、相位噪声、积分抖动和温度稳定性提出了更高要求。不同芯片平台的参考时钟需求各有差异，器件选型需结合具体的频率、输出接口和系统抖动预算，并在实际工作条件下验证。

高基频石英差分振荡器是高速互连的重要参考时钟方案，仍在向更高频率、更低抖动和更小尺寸发展。对于已有客户平台和应用验证基础的产品，继续提升石英方案的性能与供货能力，仍具有明确的业务价值。

面向高速互连，BAW 谐振器可在 GHz 级实现本征谐振，并通过低噪声振荡、分频及差分输出电路生成目标参考时钟。该架构为高频、低抖动及时钟器件小型化提供了另一条实现路径。公司需依托现有高基频石英振荡器的工艺、测试和客户应用积累，继续推进石英产品升级，同时开展 BAW 谐振器、配套电路及封装测试研发。

5、依托现有业务基础，推进产品升级与制造布局优化

公司凭借在石英晶片精密加工、有源振荡器开发及封装测试等方面形成的技术积累，拟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实施进一步丰富高性能时序器件产品组合，优化境内外生产布局，并提升制造与交付效率。

一是依托随州现有生产基础，扩大高频晶体振荡器的供给能力，并在越南布局微型音叉晶体谐振器、微型高频晶体谐振器及振荡器等产品产能。境内外生产基地可结合产品规格、客户所在地和交付计划协同安排生产，提升跨区域供货与交付能力。

二是深化智能制造应用，支持高标准产品交付能力。依托现有生产工艺和信息化管

理基础，持续推进智能制造体系建设与数字化底座升级，通过引入精密自动化加工、AI视觉检测、智能温控校准、MES 生产执行系统、质量追溯管理体系，实现从晶片加工、镀膜、调频、封测到成品检验的全链路自动化、数字化、标准化、精细化管理，进一步提升制程稳定性，降低人工操作差异对产品质量影响；同时，数字化生产体系实现订单可视化排产、产能动态调度、库存精准管控、交付周期压缩，提升企业柔性生产能力与快速交付能力，提升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的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水平。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抓住行业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投向主要为“高精度石英频率元器件扩产项目”“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等项目。该等项目对于公司把握当前人工智能、光通信、智能汽车等产业高速发展及国产化机遇，加强公司产品在微型化、高频化、高精度方向的战略布局，提升公司高端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具有重要作用。上述项目的实施将显著增强公司在相关业务领域的竞争能力，并为公司长期业绩增长提供保证。

同时，在发挥境内技术研发、工艺积累和生产管理优势的基础上，拓展境外制造与交付能力。通过形成境内外协同的生产布局，公司能够根据客户需求、交付地点及产品规格统筹配置生产资源，增强面向境内外客户的配套能力。

2、建设自主研发平台，补齐硅基时钟器件设计与工艺验证能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重点布局 MHz 级硅 MEMS 谐振器、32.768kHz 硅 MEMS 振荡器和高精度温度补偿型晶振（TCXO）三类研发平台。硅 MEMS 方向重点建设器件仿真与设计、晶圆工艺开发与中试验证、晶圆级密封、配套电路开发及器件测试能力。高精度 TCXO 方向重点提升 AT 切石英晶片精密加工、温度特性测试、温度补偿算法和整机性能验证能力。项目将配套建立标准作业程序、工艺规范和可靠性评价方法，为研发样品迭代、工程批量验证及客户送样提供统一依据。

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逐步形成从器件设计、样品试制到工艺及可靠性验证的研发能力，提高关键研发环节的自主性，减少对外部试制和测试资源的依赖。硅 MEMS 平台积累的低噪声电路设计、封装测试和可靠性评价能力，可为体声波（BAW）振荡器的后续研发提供共性技术支撑。高精度温补平台将直接支撑现有 TCXO 的温度稳定性和批

次一致性提升，其晶片加工、封装与测试能力也可用于现有 XO 产品的性能优化。

3、升级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底座，稳定良率、提升交付能力

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底座升级项目针对生产工序实施自动化改造，同步推进生产排程、资源管理、产品研发、客户管理及生产执行等信息系统进行升级整合，并配套开展设备联网、服务器及网络安全升级和人工智能应用建设。项目通过工序自动化减人、系统数据打通与 AI 工艺分析，把工程师积累的隐性工艺转化为可迭代的数字模型，稳定制程良率、释放有效产能、缩短新品调试周期与订单交付周期，支撑公司进入头部车载、工控客户供应链，提升高附加值产品营收占比。

二、本次发行证券及其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证券品种选择的必要性

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债务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相对较高，且融资额度相对有限。若本次募投项目的资金来源完全借助于银行贷款将会影响公司稳健的财务结构，增加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不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

公司业务发展需要长期的资金支持，公司通过股权融资可以有效降低偿债压力，有利于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持公司资本结构的合理稳定。

三、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

（一）本次发行对象选择范围的适当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适当。

（二）本次发行对象数量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对象的数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数量适当。

（三）本次发行对象标准的适当性

本次发行对象应具有一定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并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标准适当。

四、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及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现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_1=P_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两项同时进行：$P_1=（P_0-D）/（1+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交所审核

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二）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相关文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及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的方法和程序合理。

五、本次发行方式的可行性

（一）发行方式合法合规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2、公司不存在违反《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下列情形

（1）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会认可；

（2）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

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募集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4、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理财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采用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5、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有关规定

（1）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115,766,247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百分之三十；

（4）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日与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已超过 18 个月；

（5）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且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相关规定。

6、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

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和《关于对海关失信企业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规定的需要惩处的企业范围，不属于一般失信企业和海关失信企业。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的情形，发行方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方式合法、合规、可行。

（二）发行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已经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在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进行披露。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依法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与上市等事宜。

综上，本次发行程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及相关文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进行披露，保证了全体股东的知情权。

公司将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方案，全体股东均可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同股同权的方式进行公平的表决。股东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并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同时，公司股东可通过现场或网络表决的方式行使股东权利。

综合上述，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认为该方案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文件已履行了相关披露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同时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将在股东会上接受参会股东的公平表决，具备公平性和合理性。

七、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主要假设及说明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于 2027 年 6 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85,887,492 股，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即为 115,766,247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 501,653,739 股，前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完成数量为准；

（4）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385,887,492 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5）2026 年 1-9 月，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10,591.4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8,628.75 万元。假设公司 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公司 2026 年 1-9 月已实现的相应指标乘以 4/3；对于公司 2027 年度净利润，假设在 2026 年

度的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 10%、下降 10%进行测算。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7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6）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等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的测算如下：

项目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2027 年度/2027 年 12 月 31 日（预测）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38,588.75	38,588.75	50,165.37
本次发行数量（万股）			11,576.62
假设情形一：202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26 年持平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21.94	14,121.94	14,121.9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504.99	11,504.99	11,504.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7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0	0.26
假设情形二：202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增长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21.94	15,534.13	15,534.1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504.99	12,655.49	12,65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40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3	0.29
假设情形三：2027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6 年下降 1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21.94	12,709.74	12,709.74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504.99	10,354.50	10,35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0.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33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27	0.23

注：1、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2、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情况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加。鉴于募集资金的使用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如果公司未来业务规模和净利润未能产生相应幅度的增长，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即期回报（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将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发生变化的可能性。

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经营情况和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了严格的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

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国内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领域的领军企业，产品覆盖无源谐振器与有源振荡器全系列，频率范围从低频 kHz 至 625MHz。公司掌握光刻 TF、AT 切晶片加工，石英 MEMS 微纳加工，晶圆级封装与振荡器 IC 倒装，以及宽温高精度温度补偿等核心工艺。

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与现有石英晶体振荡器同属频率控制与选择元件，在信号链中承担同一职能。项目产品覆盖 156.25MHz、312.5MHz、625MHz、1250MHz，与现有超高频差分晶振频点直接衔接，可沿用既有的差分链路设计、晶圆级封装、频率标定与客户认证体系。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依托公司现有技术积累，拟建设 MHz 级硅 MEMS 谐振器、32.768 kHz 硅 MEMS 振荡器和高精度温度补偿型晶振三类研发平台，提升器件设计、样品试制、工艺验证和可靠性评价能力。研发中心形成的封装测试和可靠性评价能力，可为高频低抖动体声波（BAW）振荡器研发与产业化项目提供共性技术支持。

高精度石英频率元器件扩产项目分随州与越南两地，项目建成后新增系列产品属现有产品的产能与产地延伸。

智能制造与数字化底座升级项目依托公司已建成的信息系统架构与工序自动化经验迭代升级，目的是稳定良率、提高制程稳定性、提升柔性换产与交付能力，改造后客户渠道、市场资质与质量认证体系均可延续复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均围绕现有频率元器件主业展开，各项目分别承担高端品类突破、底层技术平台建设、现有产能扩张与制造体系升级职能，相互衔接、均不涉及跨界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近年引进 MEMS、半导体、高频器件领域高端人才与学科带头人，在 MEMS、体声波（BAW）振荡器等领域形成专业梯队。目前核心技术人员建制覆盖系统方案设计、MEMS 器件仿真、版图开发、晶圆级封装开发、可靠性验证与技术支持，核心技术骨干主要毕业于国内知名院校，具备物理、微电子、化学、自动化、机械等多领域多学科专业背景。

（2）技术储备

公司自 2011 年布局石英 MEMS 技术，2014 年组建国内同行业首家微纳米晶体加工技术重点实验室，掌握光刻、晶片刻蚀、等离子平坦化等工艺，是全球少数能同步满足 AI 算力芯片对智能硬件高性能、低功耗要求的晶体厂商。公司通过引入并掌握半导体制程的光刻工艺，能够在晶片中心区域蚀刻出超薄的共振部分，同时保留外围结构以维持强度，从而稳定量产 100MHz 至 625MHz 范围的高基频晶振；创新升级半导体晶圆级封装技术，实现超薄、超小器件的封装厚度由 400 至 500 微米减薄至 130 微米；突破振荡器 IC 倒装并应用于全系列有源产品，自研温补算法实现±0.05ppm 超高稳定度方案，并建成全自动温补校准平台与智能校准软件。体声波（BAW）振荡器方向，公司已具备工艺架构设计、晶圆级封装与系统级封装设计能力。

（3）市场储备

公司聚焦物联网、移动终端、工业控制、电力能源等关键领域，终端大客户渗透率持续提升，TKD 成为一批优质客户主力供应商品牌；以“石英晶振+硅振”布局全频段产品，现有超高频差分晶振已覆盖当前主流及后续演进速率等级所需的频点，与体声波（BAW）振荡器频点一致，客户验证与认证记录可直接沿用，并已成功进入全球头部芯片厂商、通信设备商、AI 算力企业供应链，同时储备石英+硅 MEMS+BAW 方案，将进一步满足高速互联相关需求。在汽车电子方面，Global TOP100 在内的国内外头部客户持续导入中，部分车规项目获多家主机厂唯一国产供应商资格，1612 封装、19.2MHz 石英谐振器已通过高通骁龙 AR1+ Gen 1 智能眼镜平台认证；公司采用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在海外设营销驻点，越南基地建成后可就近承接海外订单，在与各行业终端客户的深度互动中，公司凭借全域化、定制化、差异化产品，可充分满足全球客户的多样化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各方面均具有良好的资源储备，能够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五）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填补措施

为有效防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可能带来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具体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和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

1、加快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持续加强技术研发和工艺升级，加快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优化产品结构，提升高附加值产品占比；同时，深化现有客户合作，积极拓展汽车电子、工业控制、物联网、通信设备及智能终端等领域市场，并通过精益生产、质量管理、供应链优化和成本费用管控提高经营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监督管理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按照约定用途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和监管银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监督，确保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内部控制管理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股东以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能够充分有效行使相应权利和职责，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优化预算管理流程，降低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整体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股东提供持续、稳定、合理的投资回报，公司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7-2029 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切实保护。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公司对未来利润做出任何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将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2、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承诺将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由此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相应的补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部门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券监管部门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八、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备必要性与可行性，本次发行方案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方案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6 日